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 代码	4420002200000000727 02	项目名称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房屋区正规范化建设改造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关联，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称，内容是否全面而详实。	7	1. 单项提供的《2022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口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填报项目由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其预算金额为0元。《自评表》中填报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合计数215.07万元不符，情况扣1分。 2. 项目评价材料未完整，部分绩效指标缺少佐证材料完成情况的材料，但考虑到已在有关指标处备注“本级报”不重复扣分。	7
预算执行及 财务管理 (2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本次项目单位提供了《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柔柔内部管理制度》作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但是较少项目未提供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制度建设欠完整，酌情扣1分。	1
		项目目标	2	如涉及项目说明的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后是否是否完备。	2	项目书中未发生调整。	2
		制度执行及监督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绩效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大致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1. 部分工作未支付章范笔（暂白板），最少相关绩效报告或其他能证明工作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未能明确相关工作是否按期完成。如未见费用单据，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签订于2022年9月，合同约定货物交货期为2022年12月30日前，向次项目单位提供相关事宜的函，项目未见相关费用单据，且合同签订于2022年9月，显示2022年度未有此项目费用化。暂未表明相关货物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再如接警值班室的维保工作，合同签订于2022年1月21日，约定在10个工作日内完工，而《项目支出明细表》显示2022年仅支付30%预付款，本次未提供项目工程结算单、项目验收报告等材料，款项也未支付尾款，暂无法确定是否在约定时间完工。 2. 本次未提供项目施工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也未见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相应监测、检查及控制手段相关材料。综上，项目制度执行及监督较为一般，酌情扣3分。	3.32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柔的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财资产和预算管理规定》，项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使用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有无虚假操作； ②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结余，会计核算是否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2022年9月22日支付咨询设计费用尾款4.725万元，《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房屋装修改造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五条约定第二笔余款4.725万元，施工单位提交并经审核后付清，但该款项未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或报告等相关材料，酌情扣1分。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6.3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口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预算批复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15.0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1.69%。	6.32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果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与项目中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2	1. 项目共设置1个数量指标，为“实施项目正规范化建设改造，预期为‘年内完成’”。《2022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口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自述“已通过，未验收”，但未见未验收项目证明材料，酌情扣分。 2. 项目共设置1个数量指标设置欠全面，定期上报项目预算收入情况表（火炬办综合督查会（中山市办综合督查会））未见下达的主要有三：一是中山市消防救援站正规范化建设改造经费，二是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房屋装修改造工程，三是消防救援大队及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智能化管理建设。而项目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未能在项目报告各项目实际产出情况的情况下得分。 	2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综合评分。	1	项目共设置1个时效指标，为“2023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指标值为“分两年进行，年内主要完成项目改造任务”。《2022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口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自述“已通过，未验收”，但未见未验收项目证明材料，其他完成情况如下：初步计算已完成年度的80%以上。《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房屋装修改造工程（总工点）基本完成率单个项目内页》，但存在问题：根据项目单位自述2022年因疫情原因，延误了施工进度，施工人员居家隔离等问题，导致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未达预期计划进度。 	1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奖惩办法综合评分。	8	1. 项目共设置1个质量指标，为“改善消防指战员办公生活环境，队伍建设实现提升升级”，指标值为“分两次落实，年内完成二期的升级改造，施工要求达到施工质量标准”。《2022年度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口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自述“严格按施工设计图施工，分阶段分步逐步验收，确保质量合格”，但本次未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三楼弱电房”分阶段验收未收齐相关材料，扣1分。 2. 项目共设置1个质量指标与指标不匹配，指标设置未能反映项目质量达标情况，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建议增设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酌情扣2分。	8
	效益指标完 成情况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收益，或项目实施对惠泽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反映)	14	项目共设置3个效益指标，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指标：“集中维修项目，减少日常零星维修带来的资金浪费”，指标值设置为“队伍建设，大规模维修零星修缮”；本次单位未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表》等材料，单独组织综合类项目减少维修零星修缮费用支出，指标值已实现。 (2)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满意度，改善生活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指标值为“明显提升”。缺少有效佐证材料，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 (3) 环境效益指标：“工作生活场所得到优化美化”指标值为“分两年进行，按进度实施，实现园区面貌有很大的改变”。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综合判断项目实施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指标基本完成。 综上，酌情扣6分。	14
		可持续发展效果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反映)	4	1. 项目共设置1个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促进满足实际需求，拥有发展空间的”，指标值设置为“现有场所功能结合实际得到有效整合，留出部分空间区域待后期开发利用”。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综合判断项目实施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2. 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量化不足，最少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该项目建设可持续发展指标“12层后建筑结构使用寿命”指标值设置为“增加XX年”。酌情扣1分。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在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出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利益的项目（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选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3分； ③80%≤满意度<90%，得1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1. 项目共设置1个满意度指标，为“消防指战员办公生活环境提升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指战员满意度不低于95%”。根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综合满意度为92.5%，得3分。 2. 满意度指标设置权重长，不够精炼、明确。建议修改为“消防指战员满意度”，指标值修改为“≥95%”。酌情扣1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和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5分，单位须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 无法报送整改情况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66.32		

评价等级	优(0.100) → 良(0.80) → 中(0.79) → 差(0.00)	中
内容	评估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中山港消防救援站营房项目正规范化建设改造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60.32分，复核评价等級为“中”。</p> <p>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预算批复，项目预算批复300万元，实际到账金额60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实际支出金额25.07万元，支出率为41.0%。主要工作内容有：一是用于支付项目部房屋修缮费用、修缮中山港消防救援站营房区、接警值班室和救援站宿舍二、三楼等正规范化建设营房修缮费用；二是制作职业制度、委派班子手册等正规范化制度规范制作；三是制作有助于改善消防指战员执勤的班及工作生活条件，营造拴心留人的后勤环境。</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	<p>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加强。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改善消防指战员执勤训练及工作生活条件，营造良好留人的后勤环境，适应我区提出的‘奋力打造中山高质量崛起的火车头，创新发展的主引擎，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的新标杆，加快建设开放、流动、活力、创新的‘一流湾区’的战略布局，以及全省、全市消防队伍建设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目标内容较为冗长，且缺少了项目预期产出内容，即缺少“做什么”。      (2)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细化不足。项目设置的不绩效指标均为定性指标，部分指标缺少明确的、可考核、可衡量的标准。如可持续发展指标“立足满足实际需求，留有发展空间”，指标值设置为“现有功能能结合实际情况有效整合，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较难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3)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产出指标较少与正规范化制度规范制作、智能化建设及采购办公生活家具等项目支出事项相关指标。</p> <p>2.项目管理严谨性、规范性不足，缺少有效管控手段。      (1)未提供项目工程施工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执行阶段的监督、检查等控制手段相关材料。      (2)本次项目单位自述项目修缮工程实施进度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有：一方面是由于疫情防控影响，项目多次停工；另一方面是由于施工建筑物在施工期间仍有消防指战员使用，导致施工进度过慢。上述原因均为项目实施可能见的风险，但项目单位在实施前未充分分析项目风险，也未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1.建议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特点，制订科学客观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尽量使目标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绩效指标，客观、合理。全面地反映项目支出绩效，如考虑新增“政策指标”、“项目实施面积”、“修建文化墙数量/面积”、“柔弱的家园、家具破损”、质量指标“设备合格率”、“工程验收通过率”、时效指标“工程完成及时率”、“设施设备到位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参观人数和增长情况”，可将连发指标“修缮后建筑物使用寿命”等。</p> <p>2.强化前期调研，充分保障项目实施。首先，项目单位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和调研班力度，明确建设内容与目标，摸清建设条件，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建设期间工作、人员安排情况等工作进度，尽可能地将因建设条件不足导致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其次，在工程项目建设阶段，应编制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职责分工、整体工作进度安排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项目。</p>	

评审组：董卓、薛晓丽、林庆、罗健彤、张惠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25日

